新北市立三重商工出現集體腸胃不適症狀事件處理流程

114.06修訂

非因食用同樣食品之集體不適腸胃症狀

1.加強環境清消
2.追蹤就醫情形
3.加強衛生教育

學校健康中心

出現腸胃不適症狀：吃同樣食品引起不適(噁心、嘔吐、腹痛...等症狀)經學校**送醫診治人數達2人以上，或雖未就醫診治惟出現腸胃道不適症狀已達5人以上**

通報

1.教育局
駐區督學

2.教育局衛環科
電話：2960-3456
分機：2788、2774-2784
傳真：2969-0187

3.於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首報(其他事件)

教育局與衛生局共同研商

由學校釐清相關資訊(如：出現腸胃不適症狀人數、症狀、人數分布、就醫/診斷情形、供餐型態等)，**並經教育局確認學校提供調查資訊之完整性後，後續由教育局與衛生局共同討論，評估是否為共同食用餐食所致之疑似群聚腹瀉事件**

否

1.加強環境清消及衛生教育
2.儘速完成校安通報(類別：其他或傳染病事件)
3.妥善公告家長周知

是

學校：啟動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系統&工作小組

總指揮－校長
【副總指揮：學務主任】—負責行政通報作業、聯繫教育局、衛生局、醫院
【發言人：秘書】—對外統一發言、校內師生情緒安撫、維持校務正常運作
【聯絡家長並說明：班級導師】—負責聯繫家長並告知就醫情形、安撫情緒及說明
【工作小組：學務主任】—學生載送、就醫、及環境清潔避免疫情擴大
*填妥「**新北市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表**」【**附件一**】及「**新北市學校疑似食品中毒學生名冊**」【**附件二**】傳真並電話通知教育局衛環科及衛生局食藥科確認收悉
*請學校老師或校護指導學生填寫由衛生局食藥科提供之「**新北市校園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個案訪問表**」【附件三】後，回傳衛生局食藥科
*倘為校內午餐供應事件，請依合約請廠商暫停供餐，並聯絡備位廠商替代供餐

回報就醫狀況

安置、送醫

鄰近醫院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(三重院區)
緊急連絡電話：
(02)-2982-9111
地址：新北大道一段3號

通報

1.派員採集檢體及留樣
2.提供【附件三】訪問表請校方協助填寫

1.教育局校安室
修改校安通報類別
(意外事件-食物中毒)
值勤專線：2956-0885

2.衛生局食藥科
電話：2257-7155
分機：2260、2263、2265、2269、2270、2271
傳真：2253-6548

局內通報

疫調查驗

教育局衛環科
✓ 提醒依約停餐
✓ 協洽備位廠商
✓ 掌握師生狀況
✓ 復餐提醒

密切聯繫

1.群組訊息互通
2.確認新聞稿內容
3.確認檢體檢驗結果

確定是否該食品（或餐盒）引起

否

是

輔導廠商改善

依法處辦

倘跨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

學校回報

確認市內各級學校訂購該團膳公司之狀況

通知教育局

檢驗、輔導結果

備註：無備位廠商或其他正位廠商因供餐量不足等因素無法供餐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逕洽合格廠商進行緊急採購